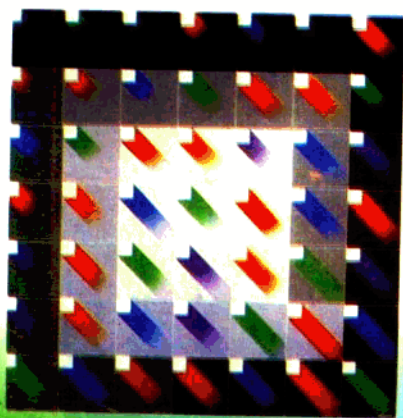


XINBIAN ZHONGGUO XINGFA JIAOCHENG

新编中国刑法教程

主 编 田龙海 副主编 池清旺



陕西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由江泽民主席发布主席令,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去年3月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进一步完善的又一重大步骤,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向前又迈进了一大步。如果说1979年我国刑法典的制定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第一个重要里程碑,那么1997年修订颁布的刑法典,又是一个新的里程碑。它的公布与实施,必将对我国社会生活,特别是对落实依法治国、依法治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

修订后的我国刑法典,与1979年原刑法典相比,条文从原先的13章192条,增加到15章452条,文字达七万之余,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篇幅最长、条文最多、内容空前丰富的一部刑法典。其主要特点:一是明确规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保证了我国刑事执法的进一步民主化、科学化;二是内容更加完备、体系更加统一,为罪刑的可识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三是增设了大量的新罪名,保证对实践中新的犯罪的惩治有法可依;四是吸收了多年来刑事科学研究的重大成果,极大地丰富了与犯罪作斗争的手段;五是加大了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以及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力度,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六是从重惩治职务犯罪、渎职犯罪,体现了党和政府反腐倡廉的决心和“治国必须从严治吏”的思想;七是突出了对国家安全、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保护,确保依法治国、依法治军方针的实现;八是对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更严格的执法要求,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性。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新的刑法典,特别是为满足对刑法教学的

需要,我们本着严肃科学的态度,以修改后的刑法典为依据,编写了这本《新编中国刑法教程》。本书为西安政治学院校内外本科教材,采用编、章、节的体例,尽可能的把刑法法律体系与刑法理论体系相结合,把法条的规定与立法、司法解释相结合,把理论研究与刑事司法实践相结合,力求用有限的篇幅通俗、简明地把刑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加以重点阐述,以便供学习和教学中掌握刑法的要义。

本书由田龙海任主编,池清旺任副主编。各撰稿人员具体分工(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龙海:前言、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

王 江:第一章、第二章。

池清旺: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六章。

杨东录:第十章、第十一章。

胡卫平:第十二章。

陈 耿: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曹 莹:第十四章、第十九章。

贾 力:第十四章。

赵振凯:第十八章。

本书的编写大纲由田龙海、池清旺拟定。田龙海负责统稿、定稿工作。池清旺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最后,由西北政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刑法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周柏森老师审定。本书能够顺利完稿并付梓印刷,得到了西安政治学院院部领导、教材编审委员会和军事法学系、军事法学教研室的大力支持和鼎力帮助,特别是周柏森老师在百忙之中给予了严肃认真的审定,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和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有一些不当的问题,我们诚恳希望刑法界的同志们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刑法的制定依据·····	(1)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3)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8)
第二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11)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1)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5)
第三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18)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8)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体系·····	(23)
第三节 犯罪客体·····	(26)
第四节 犯罪的客观方面·····	(30)
第五节 犯罪主体·····	(41)
第六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46)
第四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54)
第一节 正当防卫·····	(5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60)
第五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63)
第一节 犯罪的既遂·····	(63)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64)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66)

第四节 犯罪中止	(68)
第六章 共同犯罪	(7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7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7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78)
第七章 定罪	(84)
第一节 定罪的概念和意义	(84)
第二节 定罪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86)
第三节 罪数与定罪	(89)
第八章 刑事责任	(97)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根据	(97)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101)
第三节 单位的刑事责任	(103)
第九章 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10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06)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10)
第三节 量刑	(120)
第四节 累犯、自首和立功	(124)
第五节 数罪并罚	(129)
第六节 缓刑、减刑、假释、时效和赦免	(133)

第二编 刑法各论

第十章 刑法分则概述	(142)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	(142)
第二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形式	(144)
第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49)
第一节 概述	(149)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150)

第三节	叛乱、叛变、叛逃的犯罪·····	(154)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156)
第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60)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破坏公共设施安全的犯罪 ·····	(164)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犯罪·····	(167)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171)
第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	(177)
第三节	走私犯罪·····	(182)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和管理秩序的犯罪·····	(185)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	(189)
第六节	金融诈骗的犯罪·····	(192)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的犯罪·····	(196)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	(199)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	(203)
第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和妇女性的不可侵犯权利的犯 罪·····	(209)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人格、名誉的犯罪·····	(214)
第四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218)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221)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223)
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229)

第一节	概述·····	(229)
第二节	暴力、胁迫取得财产的犯罪·····	(231)
第三节	窃取、骗取、抢夺财产的犯罪·····	(235)
第四节	利用职务便利侵犯财产的犯罪·····	(241)
第五节	毁损、破坏财产的犯罪·····	(243)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5)
第一节	概述·····	(245)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24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的犯罪·····	(254)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258)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的犯罪·····	(261)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的犯罪·····	(264)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犯罪·····	(267)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	(27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犯罪·····	(274)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	(276)
第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80)
第一节	概述·····	(280)
第二节	妨害军事活动的犯罪·····	(282)
第三节	破坏国防资产的犯罪·····	(286)
第四节	妨害国防管理秩序的犯罪·····	(288)
第五节	拒绝、逃避国防义务的犯罪·····	(292)
第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296)
第一节	概述·····	(296)
第二节	非法占有、挪用公共财产的犯罪·····	(297)
第三节	贿赂犯罪·····	(303)
第十九章	渎职罪·····	(307)
第一节	概述·····	(307)

第二节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犯罪	(308)
第三节	徇私枉法的犯罪	(312)
第四节	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的犯罪	(315)
第二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17)
第一节	概述	(317)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320)
第三节	妨害作战秩序的犯罪	(325)
第四节	危害战斗力的犯罪	(330)
第五节	妨害部队管理秩序的犯罪	(335)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制定依据

刑法的制定依据,是指刑事立法赖以创制、修订的基本根据。根据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我国刑法制定的依据是我国宪法和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

一、以宪法为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部门法的法律基础,处于“母法”的地位。刑法是最基本的部门法,属于“子法”,它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服从于宪法的一般原则,任何规定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将归于无效。刑法以宪法为制定根据,反映了刑法与宪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其具体表现是:宪法规定的是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而刑法则是保障国家根本政治、经济制度不受破坏和公民基本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宪法的许多一般原则规定,必须转化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刑事法律规范才能实现;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地位至高无上,刑法的制定、解释和执行,体现了宪法的精神,不与宪法的原则、效力相抵触。如宪法规

定的“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主义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活动等，都是我国现行刑事立法的内容，在刑法中都有具体的体现，并由具体条文加以规定。

二、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

任何一个国家刑法的内容，必须从本国的国情出发，立足于本国的具体情况，符合于本国的实际需要，这是刑事立法的基点。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认识论原理，理论来源于实践，反过来又为实践服务，并接受实践的检验。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我国刑法之所以能够在司法实践中发挥有效作用的基础。从我国刑法制定和全面修改的过程来看，先后历时43年，多次反复修改，每次都经过一番调查研究，考虑当时及今后一段时间内国家的总任务和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需要，尤其是在1981年6月以后，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了22件《补充规定》和《决定》。1997年3月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又对刑法进行了全面修改，更体现了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实事求是的立法原则。当然，刑事立法立足本国实际，并不等于盲目排外，尤其是在我国对外开放、国际交往日益频繁、法学思潮相互交流的现时代，任何墨守成规、固步自封的立法，都难以适应时代的要求。所以，刑法又必须在不断总结本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积极吸取其他国家立法中的合理成分，不断发展和充实本国已有的立法内容，我国刑法的发展，正体现了这种总结本国具体经验与适当借鉴别国立法内容的相互结合，反映了改革与开放的时代特征。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性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是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实行统治的重要工具。因此,它的制定和实施历来都被统治阶级所重视。刑法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同时又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刑法的性质。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出现了两种不同类型、四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刑法。一类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一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尽管处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其内容和形式各有差异,但有着相同的反人民的阶级本质,都是为了保护私有制,把打击的锋芒指向了被剥削被压迫的广大劳动人民,保护少数剥削者阶级利益和为剥削阶级统治服务。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刑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根本不同。我国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二、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既表明了我国刑法的阶级性,又阐述了我国刑法的具体内容。

(一)用刑罚同危害国家安全、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犯罪作斗争,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刑法的首要任务。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卓绝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目的就是要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犯罪,目的就是要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柱石和赖以存在的基础,从而动摇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及国家根本利益。这些犯罪的比例虽然不大,但其危害性、危险性极为严重,威胁性也最大。因此,刑法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把打击的锋芒指向这些犯罪,并以比较严厉的刑罚同这些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用刑罚同侵犯财产、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作斗争,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是刑法主要任务之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根基,是社会主义建设、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人民群众行使各项权利的物质保障。现阶段我国从社会主义革命已转入社会主义建设,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体制,已经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刑法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保护,集中地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保护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二是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此,刑法分则第3章和第5章专门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以及相应的刑罚,条文数目多达105条,约占分则条文的三分之一。可见刑法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与这些犯罪作斗争的力度在不断

加大。

(三)用刑罚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作斗争,保护公民合法权利。人身权利、民主和其他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保护公民充分享有合法权利,是保护“人权”的体现,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是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投入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刑法保护公民个人权利,集中体现在刑法分则第4章的规定中。首先坚决打击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如故意杀人、故意重伤、强奸妇女、绑架他人、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只有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公民才能够行使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同时,对侵犯公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控告权、宗教信仰自由权、通信自由权等民主权利的保护也特别重视,还对公民的劳动权、婚姻自由权、家庭成员的平等权等其他权利,都有专门条文切实保护。可见保护公民合法权利,也是刑法的重要任务。

(四)用刑罚同危害公共安全和妨害社会秩序的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有一个良好的环境和安定的秩序。没有正常的秩序,国家经济建设就无法正常进行,国家的管理活动也无法实施,公民的一切权利就失去必要保障。为此,刑法分则第2章、第6章、第9章分别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以及相应的刑罚,把同这类犯罪作斗争作为刑法的重要任务。

总之,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通过刑罚惩治一切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制定和适用刑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的准则。它是刑法所固有的、带全局性、根本性意义的原则。根据我国刑法第3条、第4条、第5条的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3项:

一、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是我国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法律表述。罪刑法定原则，是指什么行为是犯罪，构成什么犯罪及其应处何种刑罚，量刑幅度如何适用，均应由法律明文规定，即“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者不处罚”。这一原则源于1215年英王签署的大宪章。1899年法国《人权宣言》明确宣告：“不依据犯罪行为前制定、颁布并付诸实施的法律，不得处罚任何人”。之后，获得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立法的确认，成为一项世界公认的法治原则。罪刑法定是相对于封建社会罪刑擅断而言的，是现代刑事法律制度的一大进步。罪刑法定的主要含义是：(1)不溯及既往；(2)不能适用类推和扩张解释；(3)法律规定必须规范、具体，罪与非罪界限、罪名和刑罚都应当明确，不许使用不定期刑；(4)防止行政和司法官员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和司法官员不能以命令或临时判断来决定罪刑。这种严格意义上的罪刑法定现代已不复存在，普遍允许有限制的扩大解释和刑法溯及力上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允许适用有利被告的类推；允许实行相对的不定期刑。

我国刑法确认了罪刑法定原则，除有明文表述外，规定了犯罪的概念、犯罪的种类、各种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刑罚的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量刑幅度等。同时，修改后的这部刑法删除了原刑法规定的类推制度，说明修改后的刑法更加规范化、民主化、法制化。

二、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

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原则在刑法中确立，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在司法工作中的体现，是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必然引伸,也是当前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客观要求。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1)任何公民都必须平等地遵守国家的法律,人人平等地享有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定义务,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2)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他人不得侵犯;(3)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平等地依法受到刑事追究和刑事制裁,决不允许其逍遥法外。根据这一原则,司法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对于任何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有何差别,也不论其出身成份、政治历史、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有何不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决不能对一部分人给予特权,对于另一部分人实行歧视。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不仅适用于公民,也适用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任何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就要求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在适用刑法过程中,坚持平等原则,反对以权压法、以言代法、徇情枉法、贪赃枉法,不折不扣地执行刑法的规定,维护刑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同时要具有无私无畏精神,刚正不阿,秉公执法,排除干扰和阻力,该立案的立案,该判刑的判刑,该重判的重判,同搞特权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三、罪刑相当原则

罪刑相当原则是现代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原则。其含义是指根据罪行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决定刑罚的轻重;罪重刑重,罪轻刑轻,罪刑相称,罚当其罪。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对犯罪分子量刑的轻重,应当与其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一规定,全面贯彻和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从刑法分则看,每一种具体罪都确定了相应的法定刑。罪重,法定刑也重;罪轻,法定刑也轻。从总则看,诸如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的处罚原则,各种共同犯罪人的处罚原则,数罪并罚原则等,都体现了这一原则的要求。当然,罪刑相当并不是

“罪”“刑”的绝对相等和机械对应。适用刑罚，既要以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为根据，又要考虑犯罪分子的具体情况，包括其一贯表现和犯罪后的态度等。只有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才能科学地确定整个犯罪案件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也才能够真正贯彻罪刑相当原则。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即刑法篇章的构成和刑法规范的表达形式。

不同类型国家刑法体系的建立，都是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出发，由该国的性质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的刑法体系，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同犯罪行为斗争的意志的体现，是按照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建立的。我国刑法典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修订的，整个体系由表现形式的多样化逐步向统一化发展。1979年刑法典制定后，由于形势变化的需要，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了《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和22个决定、补充规定，并在一些非刑事法律法规中还规定了许多刑事条款。这样，刑法体系不仅包括有刑法典本身的结构，还包括了上述特别刑法、附属刑法的形式，使刑法体系显示多样性的特点。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在原刑法典的基础上作了以下修订：一是把17年来人大常委会制定的22个决定、补充规定，编入刑法典；二是将非刑事法规中130多个“依照”、“比照”的刑事条款，改写后并入刑法典；三是把《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这一特别刑法修改完善后纳入刑法典；四是将新出现的一些犯罪行为，经过研究加以规定写进刑法典；五是把一些“口袋罪”（如投机倒把罪、流氓罪、玩忽职守罪）加以分解和细化，更加明确和

具有操作性；六是对量刑制度、行政制度的一些规定重新审视修改，制度更加严格，程序更加完备。从而使我国刑法成为建国后篇幅最长、条文最多的一部完备的刑法典，刑法体系也从多样化变为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整体上采用的是编、章、节、条的结构。法典由两编和一个附则组成。两编为总则和分则。总则分为5章，包括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和其他规定。分则分为10章，包括10类罪名：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效力范围和关于犯罪与刑罚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的具体体现。没有总则的原则规定，分则所规定的罪状和法定刑就难于理解和适用，没有分则的具体规定，总则所规定的一般原理原则也就不可能实现。所以，总则和分则是相互作用，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只有把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才有利于正确地认识犯罪，正确地开展对犯罪的斗争。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所作的阐明。

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下面两个方面进行分类：

（一）从解释的效力上，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就是指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这种解释包括：（1）在刑法中明文规定的解释，如刑法第90条至第101条的解释即是。（2）由立法机关通过对法律草案的说明中所作的解释；如起草刑法和修改刑法时的说明和某些其他法规如何适用刑法条文的说明中作出的解释。（3）在刑法实施过程中，如果对法